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控制。

按照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益化工有限公司、柳州市大力包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柳化钾肥有限公司、贵州柳化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柳州中成化工有限公司、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9.09%，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性和全面性原则，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对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进行评价。重点关注的较高风资金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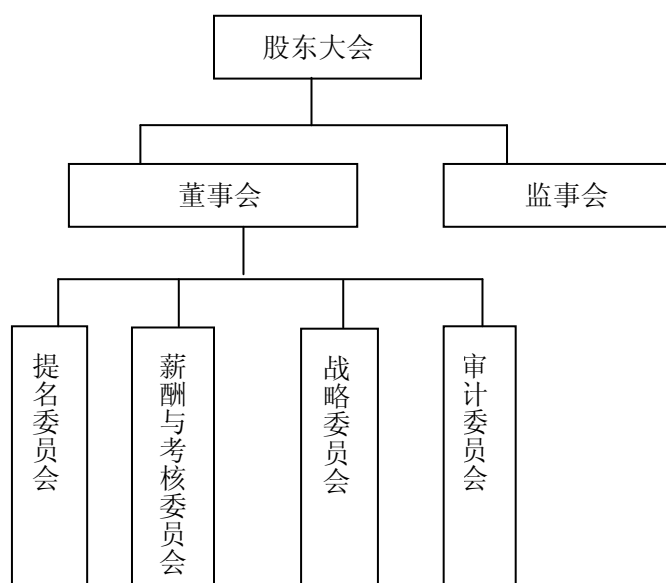
本年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较好的持续经营和产业发展。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在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管理专门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致力完善治理结构，以夯实现代企业发展基础。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以努力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合理设置了各业务与职能部门，组织结构体系健全、完整。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层级的职责与权限，建立了监督与检查制度，确保各部门、层级责、权、利的匹配，保证了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与指令得以顺利贯彻与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干部管理条例，换届人选须报柳州市委组织部批复。公司已于2013年6月将提名人选报有关部门审批，但截至报告期末政府批准同意提名人选的批复未曾下达，故报告期内未能按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虽然没有按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换届工作，但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履职。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在制定战略的时候，充分考虑了各种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等各类影响企业发展的因素，并通过充分的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企业自身的

特点、基础和能力，公司提出了以下发展战略：坚持科学发展观，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人力资源开发为手段，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全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降耗，着力提高产品附加价值，积极培育创新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力度，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公司从煤化工为主导的生产型企业向生产与创新紧密结合的创新型企业转化。

（3）人力资源

2013 年，公司结合各用人部门的用人需求展开各类人员的招聘工作，进一步完善全方位的立体招聘模式。同时，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框架，根据培训需求分析，阶段性辐射培训课程，通过多维度、多层级打造职业化团队，整体提升组织效能；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侧重，成立后备人才库，在为公司提供全新战略领域所需要的核心人才的同时加强了基础培训工作的力度。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并发至员工，内容涵盖了人力资源政策和员工管理。

（4）社会责任

详见公司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团结、求实、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坚持“以顾客满意为目标、以持续改进创品牌”的质量理念，坚守“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机制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以发展绿色化工寻求低碳发展之路，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产业结构合理、企业运作高效、产品品质优良、公司实力雄厚的中国氮肥企业。

2、风险评估

公司决策和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了定性风险评估，公司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了以下因素：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环境、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等。

3、控制活动

公司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

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资金管理

严格月度资金预算、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备用金管理，涉及库存现金，定期不定期抽盘；相关账务处理均进行复核和审计，防范资金使用相关风险。每月 30 日为资金收支结算日，由财务部门编制预算实际支付报表及次月资金预算；超预算支付（金额超过 50 万）项目必须附有相关说明；各子公司不允许有违反公司规定的贷款、授信、对外担保、票据贴现、固定资产采购的资金业务。预算编制后月度资金在实际支付过程中由综合管理部开发预警系统，提前告知预算部门是否超预算，及时控制资金支出；资金日报表（银行余额）与资金预算表相互印证，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供了有效的数据基础；根据月度资金预算将实际支出分为了上旬、中旬、下旬的资金额度，根据公司实际存款精心统筹安排，获取资金的最大收益。促进公司有序组织资金活动。

（2）采购业务

按照采购类型设置标准采购合同，大宗采购采用招标方式，定期不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具体执行上：编制采购付款资金预算，并按照预算审批采购付款；审核采购付款申请是否与采购合同/订单要求相符，发票、入库、验收等记录是否齐全；采购款项经恰当审批后方可支付；对预付款的报账与销账进行跟踪与督促；对预付款的期限、占用款项的合理性、不可收回风险等情况进行分析，为付款安排提供支持对采购付款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

（3）销售业务

为了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防范销售相关风险，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货、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设计适当的协调供、产、销的组织和沟通机制，制定信用管理政策，明确授信衡量要求、标准等，并审批后执行。根据信用管理政策要求，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开展客户信用评级，拟定客户授信标准，并经过恰当审批后执行。签订销售合同前应经过恰当的资信评估。销售合同的签订应经过恰当审查与审批，核对 NC 系统中销售订单、客户回款记录是否与销售合同相符，核对发出货物与销售发货单、出库单和销售发票等单据是否一致等，对销售发货的账

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进行账龄分析，分析结果经过恰当审阅。对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损失确认的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

（4）研究与开发

研发项目经过市场调研、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研发项目和研发实施方案经过论证并通过恰当的审批，对于可能接触到核心技术的人员、承包方或合作伙伴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加强文件资料的管理，对研发项目账务处理进行复核和审计。

（5）工程项目

1）决策与前期准备

工程项目纳入投资规划；工程项目经过立项申请与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经过恰当审批后方可实施，工程相关招标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编制，并经过恰当审批；设计与采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管理要求的工程招标组织、程序，与中标单位的合同签订经恰当审查与审批。

2）施工期间管理

现场监督并记录工程施工情况；与外部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并及时反馈工程施工重大问题；定期总结施工情况，作为工程控制、价款结算、会计核算的依据。大宗工程物资均采用招标方式采购；依据法律法规、合同与企业管理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工程物资入库前应采购合同/订单进行核对，并经质量验收。验收与采购职能保持独立；编制工程项目资金预算，并按照预算审批工程付款；审核工程付款是否与相关合同/订单要求相符，发票、工程进度报告等记录是否齐全；工程款项经恰当审批后方可支付对工程付款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

3）工程完工

工程竣工验收后，暂估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依据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报告调整原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以及折旧计提额；对固定资产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

（6）担保业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促进企业资金

良性循环,《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对担保的对象、审批程序、审批权限、担保的日常管理、对外担保的评估、评价及信息披露工作及违反担保管理的责任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7) 财务核算

公司建立了完备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提供了依据。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部门内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同时定期组织对公司所属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工作,有效规范分子公司的财务运作。

(8) 全面预算

公司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预算目标并报董事会通过;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执行进行适时跟进。建立了股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明确了预算内容、范围、编制程序、报送与确认、执行与调整、考核与监督等方面的规定。

(9) 合同管理

合同协议签订前对签约对象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过审批,合同协议附有必要的附件,且正文与附件内容相符,合同协议文本经过行政部法律事务人员与合同协议条款涉及的相关部门审核,并经恰当审批后方可用印。跟踪、监督并记录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定期对合同协议履行情况、签约对象履约能力进行评估,价款结算审核是否与合同协议相符,合同协议违约处理经审批后方可执行。明确合同协议变更或解除原因、内容与影响。合同协议变更或解除应按照合同订立程序进行。合同纠纷由行政部协助处理,制定仲裁或诉讼方案,经审批后执行。及时沟通与汇报仲裁、诉讼情况。监督仲裁或起诉或诉讼形成的协议或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10) 重大投资

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1）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2）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4、信息与沟通

（1）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对公司对外宣传的原则及要求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合规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落实到人，以保证重大信息的及时上报，同时督促并指导所属子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和保密工作，以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纳入系统规划，系统开发项目经过立项申请和可行性研究，系统开发项目经过恰当审批后方可实施。编制系统上线计划，明确时间、运行影响、数据处理、失败恢复及系统转换等内容，经恰当审批后执行。对系统开发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确定信息的安全等级，建立不同等级信息授权使用制度，定期检查系统账号的使用情况。定期审阅系统操作日志，对网络设备工作状态、远程用户操作过程进行适当监控。网络终端设备的安装经过审批方可执行。同时编制系统灾难恢复应急预案，并经过审批。对系统维护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

5、内部监督

为了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公司设立三级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组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工作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固定资产、采购等事项实施了审计。公司经营层面设置审计部，依法对本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含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颁布的《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

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

- （1）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
- （2）因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的金额大小。

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与错报是否发生无关，而取决于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错报的可能性的

在评价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是否可能导致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时，应当考虑的风险因素包括：

- （1）所涉及的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性质；
- （2）相关资产或负债易于发生损失或舞弊的可能性；
- （3）确定相关金额时所需判断的主观程度、复杂程度和范围；
- （4）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或关系；
- （5）控制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
- （6）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存在多项控制缺陷时，即使这些缺陷从单项看不重要，但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重大缺陷。在评价因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的金额大小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

- （1）受控制缺陷影响的财务报表金额或交易总额；
- （2）在本期或预计的未来期间受控制缺陷影响的账户余额或各类交易涉及的交易量。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在确定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时，应当评价补偿性控制的影响。在评价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弥补控制缺陷时，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有足够的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可以分为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1) 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既可以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也可以根据其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销售收入及利润等的比率确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